

中国地质大学(北京)文件

中地大京发〔2023〕29号

关于印发《中国地质大学（北京） 实验室安全督查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二级单位：

《中国地质大学（北京）实验室安全督查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2023年4月25日第5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中国地质大学（北京）实验室安全督查员管理办法
（试行）

中国地质大学（北京）

2023年4月30日

附件：

中国地质大学（北京） 实验室安全督查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，切实推动实验室安全建设，构建制度化、规范化和常态化的安全检查机制，及早发现并及时消除实验室安全隐患，有效预防并坚决遏制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，依据教育部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》（教科信厅函〔2023〕5号）、《中国地质大学（北京）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规定》（中地大京发〔2020〕146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、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督查员。

第三条 实验室安全督查是学校进一步完善实验室安全管理体系、维护实验室安全的重要抓手。实验室安全督查要有计划、有重点，以督促管，以查促改。有效防范安全事故。

第二章 工作职责与工作要求

第四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以下简称办公室）负责校级实验室安全督查工作，具体工作包括：

- （一）负责校级实验室安全督查员的聘任和日常管理。
- （二）指导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督查员的建设和管理。
- （三）制订学校实验室安全督查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。
- （四）及时反馈督查意见，下发整改通知，并督促落实整改。

第五条 各二级单位负责组建本单位督查员队伍，组织开展院级实验室督查工作，并督促整改落实。

第六条 被督查实验室的安全责任人应积极配合实验室安全督查工作，如实提供相关材料，对督查发现的安全隐患，应按要求及时组织整改；所属二级单位需对督查发现的实验室安全隐患及时组织复查，确保整改落实到位。

第七条 督查员须由具有丰富实验室管理经验、长期一线实验教学经验的本校教职工或具有安全、环保专业背景校内外专家担任，优先鼓励实验技术人员担任。校级实验室安全督查员候选名单可以通过单位推荐或个人自荐产生，经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考察，确定最终名单，报办公室审批后予以聘任；院级督查员由学院组织聘任。督查员聘期为两年，特殊情况可提前解聘或增补。

第八条 督查员聘任条件：

（一）热爱党的教育事业，思想端正，为人正直，秉公办事，具有实事求是的工作作风。

（二）了解高校实验室安全管理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标准，熟悉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相关制度。

（三）长期从事实验教学、实验室管理、大型仪器管理、设备资产管理、安全环保专业教学等相关工作，有丰富的实验室管理经验和较强的管理能力。

（四）身体健康，能胜任实验室安全督查工作任务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0 周岁。

第九条 校级督查员主要职责包括：

（一）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和学校有关实验室安全工作的要求，监督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标准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的落实情况。

（二）根据学校的督查工作安排，完成实验室安全定期或专项督查任务，做好实验室安全隐患的登记与拍照取证工作，及时将督查结果反馈给学校，并跟踪整改落实情况。

（三）收集和反映师生对实验室安全管理的意见及建设，参与实验室安全相关工作研讨，积极为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建言献策。

（四）指导二级单位开展实验室安全培训教育。

（五）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实验室安全工作。

第十条 校级实验室安全督查员的职责与工作要求：

（一）每周随机抽查责任学院，且每月集中督查不少于 1 次，定期参与学校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的实验室安全大检查。特殊时期将适当调整工作量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
（二）积极参加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组织的督查员工作例会、年度总结会议和专题工作会，并按要求提交督查总结报告。

（三）督查工作应实事求是，及时、全面、准确地了解和反馈有关情况，并对涉密事项严格保密。

（四）开展督查工作时，应坚持不发通知、不打招呼、不听汇报和直奔现场的“三不一直”工作方式，坚决杜绝“人情”。

(五) 应持证上岗，在开展工作时须注意方式方法，文明用语，有礼有节，有效沟通，尊重师生，不得与师生发生冲突；着装规范得体，不得穿短裙、短裤、拖鞋、凉鞋，进入化学、生物类实验室时，须做好必要的防护措施。

(六) 应认真履职，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零容忍，督查工作形成闭环，能立行立改的落实现场整改；不能马上解决的要做好登记，及时反馈实验室所在二级单位或学校，并做好跟进，不留存疑；有期限的事项应按时办结。

(七) 须参加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组织的各类专项培训工作，完成对应的培训学时，并通过相应的考核。

第十一条 院级实验室安全督查员的职责与工作要求：

(一) 各二级单位、各学院应组建院级督查员队伍，由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领导担任组长，原则上本院实验技术人员应全部参加，并将名单向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报备。

(二) 应定期检查所在学院的实验室，做好实验室安全隐患的登记与拍照取证工作，并跟踪整改落实情况。A、B级实验室每周不少于1次；C、D级实验室每2周不少于1次。

(三) 应按照实验室检查相关要求完成督查工作，完成检查记录表（附件），报送至学院存档，并定期向学院党政联席会反馈。

(四) 组织开展所在学院师生的实验室安全教育、培训和应急处置等工作。

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督查流程

第十二条 实验室安全常规督查工作程序：

（一）办公室制订校级督查工作计划，在实验室安全巡查平台发布督查任务。

（二）校级实验室安全督查员根据平台发布的任务进行实验室安全督查，对隐患部位操作拍照并上传系统，或提交纸质检查记录。

（三）办公室审核督查结果，并下发整改通知至学院。

（四）实验室安全负责人根据整改通知要求及时整改，并提交整改报告至所在学院，所在学院的实验室工作负责人对整改结果进行审核后提交办公室。

（五）办公室根据整改情况，安排督查员进行现场复查验证，对整改不及时、不彻底的，进行通报，并督促和指导其完成隐患整改。情况严重的，按照《中国地质大学（北京）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与奖惩暂行规定（中地大京发〔2020〕181号）》有关规定追究责任。

第十三条 实验室安全专项督查工作程序：

（一）办公室根据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要求，针对危险化学品、实验室危险废弃物、中高风险设备、高风险实验、特种设备、辐射安全、用水用电等基础实验安全管理、安全责任制落实、管理制度建设、安全教育培训、保障重大时间节点安全等工作要求，制定并发布相应的专项督查工作计划。

(二) 学院根据专项督查任务，按照工作安排组织本学院督查员开展自查自纠工作，并提交自查自纠报告。

(三) 校级实验室安全督查员根据任务进行实验室安全督查，对安全隐患、违规操作等拍照取证并反馈。

(四) 办公室审核督查结果，并下发整改通知至学院。

(五) 实验室安全负责人根据整改通知要求及时整改，提交整改报告至所在学院，所在学院的实验室工作负责人对整改结果进行审核后提交办公室。

(六) 办公室根据被督查学院的整改情况，安排督查员进行现场复查验证，对整改不及时、不彻底的，进行通报，并督促完成隐患整改。情况严重的，按照《中国地质大学（北京）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与奖惩暂行规定（中地大京发〔2020〕181号）》有关规定追究责任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四条 实验室安全巡查系统是落实院校两级实验室安全督查的重要平台，督查记录、整改通知和整改报告需要在系统上及时提交，确保实现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整改的闭环管理。

第十五条 校级督查员任期 2 年，由学校颁发聘书。实验室安全督查工作的开展情况，以及实验室安全隐患的整改落实情况，是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评奖评优的重要参考依据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。

附表：中国地质大学（北京）实验室安全检查记录表

附件：

中国地质大学（北京）实验室安全检查记录表

学院（盖章）：

分管院长：

安全督查员：

日期：

序号	实验室楼宇、房号、名称	存在隐患描述	整改责任教师	整改期限	整改落实情况
1		1.			
		2.			
		3.			
2		1.			
		2.			
		3.			
3		1.			
		2.			
		3.			
小结					

备注：1. 现场督查发现的安全隐患，及时拍照上传安全巡查 APP 平台，线上记录，现场查看，线上审核；
2. 安全隐患立整立改，不能立整立改的，限期整改，及时督查整改落实情况，落实隐患闭环管理；
3. 此表只记录不能立整立改的安全隐患；可立整立改的，直接在安全巡查 APP 线上完成线上隐患记录及整改审核工作。